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49.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3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下述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60%（約869.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3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將用於已簽訂諒解備忘錄項目的土地收購、建設及開發。有關款項計劃集中用於根據現行市況更有可能落實的五份諒解備忘錄所涉位於江蘇、山東、遼寧、河南及重慶的項目；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約434.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3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將用作除已簽訂諒解備忘錄項目以外的項目建設與開發；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145.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3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最終釐定的每股發售價並非1.33港元，則用於上述每項用途的所得款項金額將會按比例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7.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3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我們擬按上述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各種途徑撥付結餘，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